

# 个人预告转移登记

## 业务场景描述：

仅适用预告登记权利人为个人的，权利人发生变化所进行的转移登记。

### 1. 登陆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 1.1 搜索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



## 1.2 登陆或注册



## 2. 登陆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

### 2.1 用户登录完成后选择返回首页



## 2.2 选择不不动产登记业务



## 2.3 选择武汉市



## 2.4 跳转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选择对应的业务开始办理）



## 3. 业务流程选择



## 4. 信用承诺书

### 4.1 用户服务协议

### 服务协议

尊敬的用户，欢迎您使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网上平台”（简称“本平台”）。

**重要提示**  
本平台由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和运营。在登录和使用本平台之前，您应当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用户服务协议》（简称“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免除及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请您立即停止登录使用本平台；您开始登录使用本平台，即表明您已同意本协议内容，本协议即构成对用户和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称“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一条 用户账号管理**

1. 用户注册、登录以及实际使用本网站提供的服务时，应当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如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请及时更新；
2. 用户应妥善保管用户账号、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因您的原因造成的账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等应由您自行承担；
3. 一旦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者本平台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告知**本平台**。联系方式：**027-82706181**

**第二条 平台服务内容**

1. 在线申请：注册用户后，您可以登录本站选择您要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进行在线申请，并可查询审批过程信息。
2. 办理进度查询：您可对您申请的业务进行实时查询，包括是否受理及办理环节；
3. 登记结果查询：本网站提供对已办理不动产业务的登记结果查询。

**第三条 平台使用规则**

1. 用户保证在本平台填写的信息与纸质材料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以本申请人在本平台填写的信息为准。
2. 用户在获得本平台或者其他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之后可以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本平台**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使用本平台上述服务内容；
3. 用户在注册使用本平台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a) 遵守所有与本平台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b)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本平台；  
(c) 不得利用任何手段或者方法对本平台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d) 不得利用本平台传输任何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e) 不得进行其他不利于本平台或者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的行为。
4. 本平台保证不对外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用户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本平台非公开内容，但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的情况除外。

确定

### 4.2 办理须知

### 办理须知

**一、办理流程**

1. 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武汉分站，注册用户并进行实名认证，根据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上传资料、确认相关申请信息、获取不动产登记结果。
2. 领取证书：可以选择领取电子证书或者邮寄送达纸质证书。

**二、申请资料**

序号	申请资料名称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网上办理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4	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	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三、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五、承诺期限**  
即时办结

**六、办理结果**  
颁发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公告作废原《不动产登记证明》

确定

### 4.3 确认无误开始办理

#### 预告转移登记

#### 信用承诺书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规范有序进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单位（人）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
- 5.本单位（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个人）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我已阅读《用户服务协议》《办理须知》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请确认已拥有对应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授权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本人登记所需相关信息

**确认无误后勾选可选框点击确认开始办理**

确定

## 5. 基本信息

### 5.1 相关信息填写及查询

填写待转移的预告登记证明号及不动产单元号后四位，点击查询（如有疑问可点击查看示例查看填写内容）



#### 预告转移登记

基本信息 | 登记信息 | 材料上传 | 信息提交 | 办结

\* 不动产单元号:  [查看示例](#)

\* 不动产登记证明: 鄂 2020 武汉市 东开 不动产证明第  号 [查看示例](#)

查询



## 5.2 信息确认

### 预告转移登记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材料上传 信息提交 办结

\* 不动产单元号:  [查看示例](#)

\* 不动产登记证明: 鄂 2020 武汉市 东开 不动产证明第  1 号 [查看示例](#)

### 基本信息

#### 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名称	管	联系电话	1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4

#### 不动产情况

权利人名称	管	权利人联系方式	1
权利人证件号	4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共有方式	单独所有
不动产单元号	4	不动产证明号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证明第 1 号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110
坐落	洪山区		2层2号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 6. 登记信息



### 预告转移登记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材料上传 信息提交 办结

#### 权利人信息

\* 权利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办理人必为权利人  
自动获取登录人员  
信息（电话号码可  
修改）

其他权利人姓名1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点击+号及-号可增  
加或减少共有人

#### 共有方式

共有情况

根据人员选择共有情  
况及是否分别持证

#### 持证方式

是否分别持证

#### 领证方式

领证方式

自行选择领证方式，快  
递邮寄（需填写邮寄信  
息）或窗口领证

#### 询问笔录

1.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本表是否为你本人自愿签署的，并自愿办理登记申请？

是  否

2.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已知晓  不知晓

3.其他说明事项

无特殊情况无需填写

请选择是和已知晓，如有  
特殊情况可在3中进行说  
明，如询问笔录不选择自  
愿办理和不知晓的请前往  
线下窗口办理

下一步

联系我们 您可以咨询、建议、投诉

网站介绍 湖北政务服务网定位为湖北群众和企业办事的首选窗口，是湖北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鄂汇办APP

湖北政务服务微信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

党政机关

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政府网站 12345

网站声明 >

## 7. 信息提交（人脸认证）

预告转移登记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材料上传 信息提交 办结

申请信息确认

权利人	管 [ ]	权利人证件号	421 [ ]
房屋面积(m <sup>2</sup> )	110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坐落	洪山区关东街高新大道116号长航·蓝晶国际6栋2单元2层2号		

申请人1	管 [ ]	身份证号	4 [ ] 6	联系方式	1 [ ] 7	认证状态	未认证
申请人2	[ ]	身份证号	4 [ ] 4	联系方式	1 [ ] 7	认证状态	未认证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去认证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去认证，扫描弹出的二维码进行人脸核验

上一步 下一步

### 7.1 使用微信扫码前往认证



## 7.2 微信端登录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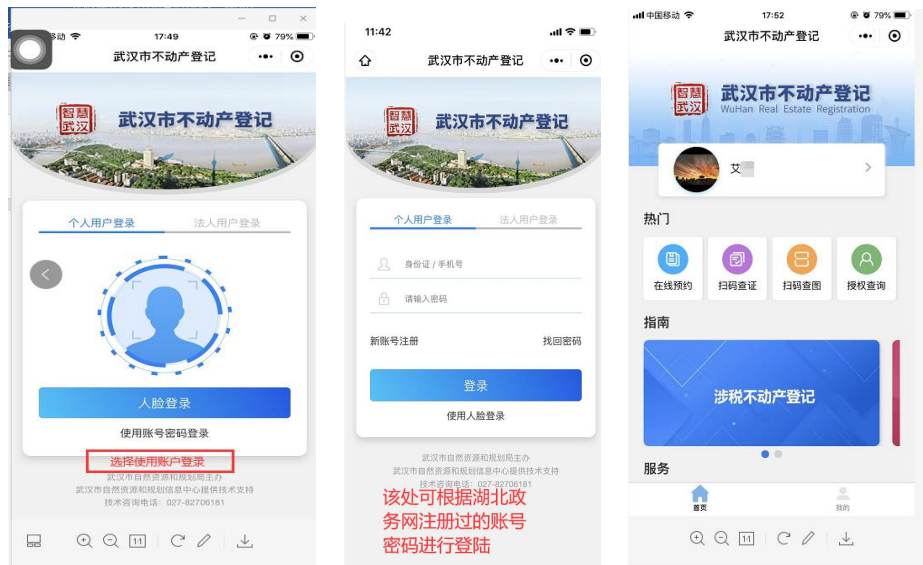


### 7.2.1 使用人脸识别进行登录（方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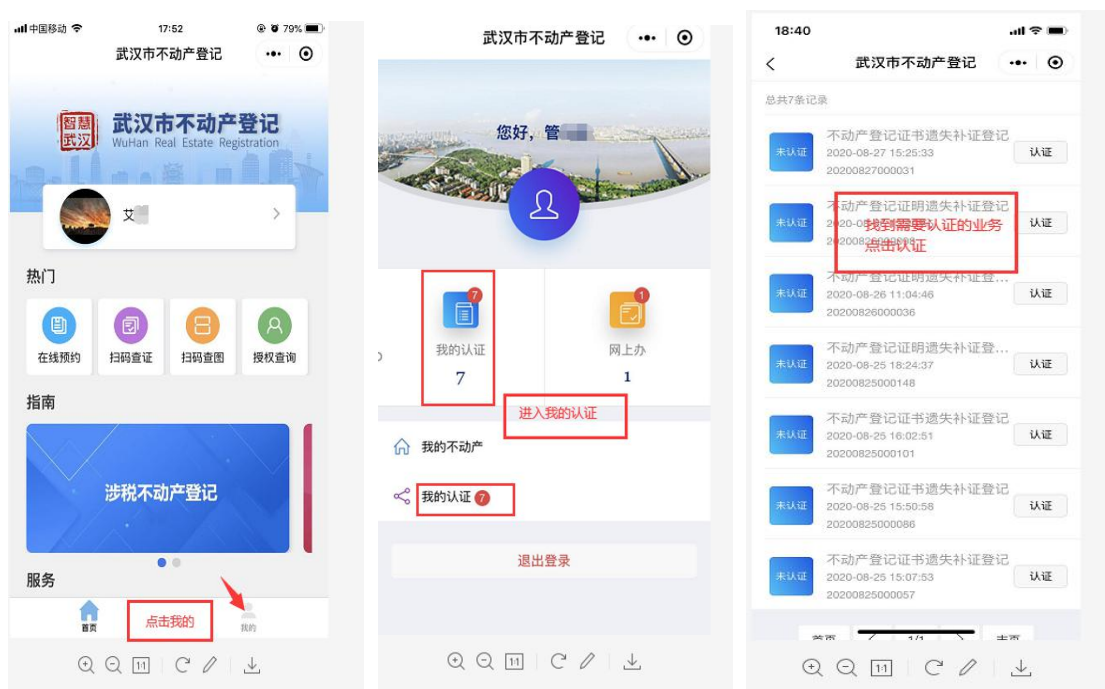




## 7.2.2 使用湖北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登录（方法二）



## 7.3 前往我的认证进行认证



18:41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总共7条记录

- 已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2020-08-27 15:25:33  
20200827000031
- 未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补证登记  
2020-08-25 16:02:51  
20200825000101
- 未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补证登记...  
2020-08-25 18:24:37  
20200825000148

认证
- 未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2020-08-25 16:02:51  
20200825000101

认证
- 未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2020-08-25 15:50:58  
20200825000086

认证
- 未认证** 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补证登记  
2020-08-25 15:07:53  
20200825000057

认证

## 预告变更登记

基本信息
身份核验
自动校验
登簿办结

### 身份信息确认

权利人	管	权利人证件号	4	6
房屋面积(m <sup>2</sup> )	89.97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坐落	汉阳区 4号			

权利人1	管	身份证	4	16	联系方式	1	7	认证状态	已认证
------	---	-----	---	----	------	---	---	------	-----

已认证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认证完成后改状态会变为已认证，此时勾选左侧确认无误，点击一步继续办理即可

上一步
下一步

